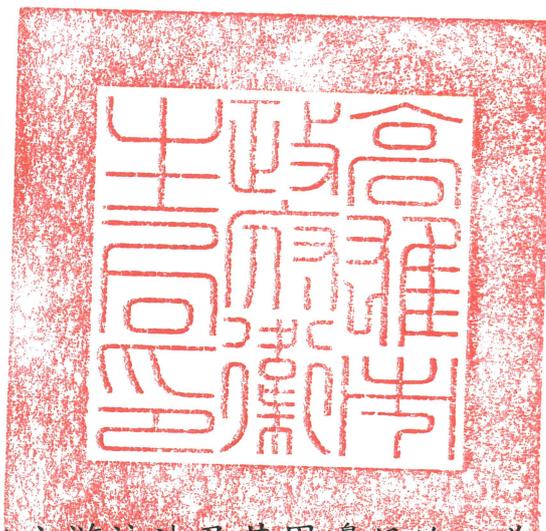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5256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年以上未實際營業公私立游泳池及其周邊設施」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

依據：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及第21條之1。
- 二、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對象：本市一年以上未實際營業公私立游泳池及其周邊設施(現況為停業或歇業)之所有人、管理人。
- 二、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
- 三、名詞解釋：「游泳池及其周邊設施」包含泳池、水池、溝渠、地面凹陷處、周邊建築地下室、頂樓及各樓層地面、機坑等易積水處。
- 四、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所有人、管理人應指定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每週進行游泳池室內外環境巡檢，必要時投放環境衛生用藥或殘效水噴幼蟲防治及執行場域內空間噴藥成蟲化學防治，以避免孳生病媒蚊，並

將巡檢及投藥日期、巡檢人員、檢查範圍或曾查獲孳生病媒蚊處等做成書面紀錄，保存一年備查。重點防治事項如下：

- 1、為防止靜置水體孳生病媒蚊子，若游泳池設施處於閒置狀態，積水超過5公分時，2日內立即抽除積水，尤其是雨後48小時應完成抽水。
- 2、周邊建築內部應保持整潔、無積水，禁止堆置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如有室內(含地下室)積水亦一併執行預防性環境用藥投藥及抽除積水。

(二)如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動發展局)查獲有違反上述規定情事，將依法逕予舉發，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公告地點：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

局長黃志中